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公開甄選佐理員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佐理員(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)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辦公地點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(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2 職等以上，並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之任用資格之一者(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)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候補 2 名。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工作態度、精神談吐、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(成績占 100%)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不論甄選是否錄取，所繳文件恕不退件；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列印後填妥、簽名並貼妥照片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填寫簡要自述、貼妥照片及簽章)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(如為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、第 7 條規定，指在大學系、所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學分以上而言。主要法律科目即指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，請提出主要法律科目之 12

個法律學分以上證明資料)。

(五)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(六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九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；無則免送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至地址--

(11154)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王科員，並信封註明「應徵佐理員」字樣。逾期、親自送件或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均不受理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831-2321 分機 151 王科員。

(三) 簡章備索：請自行於司法院網站 (www.judicial.gov.tw) > 查詢服務 > 司法新聞查詢 > 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

(sld.judicial.gov.tw) > 徵才公告，下載列印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俟報名截止後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(網址同上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(網址同上)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